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410175(支53)
16

中央統計局圖書館
LIBRARY OF CENTRAL PLANNING BOARD
CHINA

參考資料

第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刊

第61號

機密

泰國國際關係大事記

外交部亞東司編

列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載數處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責。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泰國國際關係大事記 一九四〇年

- 一月九日 楠載日本三井三菱兩公司各向泰國訂購白米五萬噸。
- 一月十九日 泰國調兵往泰南與烏來毗連之不設防地帶之宋卡駐紮。
- 二月一日 重慶宣合作首次泰語廣播。
- 二月一日 自泰試航成功，由東京飛泰，先道華南海面，不經越南。
- 二月一日 重慶電台作一次泰語廣播。
- 二月一日 國務院院長宋子文被派往中國以泰語廣播為寺正廟慶祝。
- 二月一日 泰國經濟代表團一行六人來訪。
- 二月一日 開始實施商業會社條例，華僑商業大受歡迎。
- 五月一日 泰國務院院長簽發發表有關中國之商諭，竟將裁政行署南京進組織相互通諭。
- 十一日 泰國經濟以泰國為主。

二十一

泰國務兵、農業宣傳部長威叻飛達赴沙代表泰國運輸公司購

買輪船。

五月四日

泰國飛院之長宣稱，泰國將嚴守中立，任何國家若破壞泰國中立，泰政府將以全力抵抗之。

十九日

泰國務院大臣赴宋卡佈防並調兵三師駐守該處。
六月十日
日泰開始空運，每週一次。

十一日

德電台播泰語廣播。

十二日

泰與英法在曼谷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泰與日本在東京簽訂友好和親條約。

十五日

泰代理總理兼鑿蓬裕提特訪日。
(一) 互相尊重締約國之領土，確定兩國之和平及友好關係。
(二) 本邦兩共同利益事項之指教及進行協商；
(三) 一國被第三國攻擊時，應有不援助之義務。

二十一日 敦威泰政府將正式公佈禁止泰人民操外國語。

二十四

金泰惠烈慶祝國慶日，及頒新建建築物舉行開幕典禮。

三十日

法奉換文公佈，法允將湄公河小島割與泰國。

七月四日

泰航空當局於，余夏將派機往日本作友好訪問。

七日

越南總督允許日本開航高嶺越冬。

十四日

泰人獻械獻械為國務院之長蒙拔於祝壽。

八月十六

港西敦威日本向泰國提出要求：

八月十九日

(一)先日本在泰建海陸空軍根據地

九月三日

(二)日本利用鐵路；

九月三日

(三)泰締互助協定；

(四)兩國海陸軍及經濟密切合作；

泰陳兵五師於泰越邊境。

二十九日

泰三訪問團出發。

國防部陸軍參理部長參謀叅謀處訪日。

海軍參謀參謀處訪德意。

司法部長參謀參謀處訪澳洲。

八月十九日

泰政府電召暹羅十四府政務專員來京會議。

泰向法駐泰公使提出照會，請求三事：

(一)勘測湄公河最深處為界，方法允許劃歸泰方之四千餘島
與割歸泰國。

(二)泰民集居之琅勃刺那及北緯一帶地方劃歸泰國。

(三)如法政府無力統治越南時，泰政府請求駁還以前所失老挝一
帶地方。

法將法泰王不侵犯條約批准文件以飛機送泰京。

泰已向越南遣羅達集中軍隊。

十七日

九月十六

據昆明關牒方面之內情報，又向越提出三項要求。

法發表公報，拒給泰要求。

二十二日

泰總理在兩會談，若法拒絕，泰合理要求。泰陰謀消滅泰且不復，孔條之外，別無他法。

二十七日

泰召集一部份陸海軍於十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入伍。

二十八日

泰政府又向越南提出新條件。

泰飛機飛越境四十英里，內以機關槍向警察掃射。

泰飛五十架飛越偵察，政府下令全晉暫勿超越。

傳承方委員之桂，桂政府派八組織劃界委員會。

十月六日

蘇聯發表聲明，泰在美所訂購之飛機及軍用品，凡未支領者應即中止支領。

九日

泰學生九千人參加收復失地遊行示威。

十日 傳越泰已成立流亡委員會調查邊界事件。

十一日 泰國流亡委員會商討湄公河糾紛後，泰越形勢已告緩和。
泰國談話：泰之部分政策昭示泰國；反對更立太平洋現狀。
參軍訓與泰交換義。

十五日 薩姆下令越當局苟不犯東南寮老撾，應予撤銷。

十六日 達吉安令自參軍總塞及吳南會商並檢察邊防。

十七日 傳因法方拒絕討論泰國領土要求，法泰談判案已停頓。

十八日 泰國會議就泰寮緬印之權處理小文。

十九日 傳越當局日前已召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法籍男子入伍
十一日 傳諸公河上之大通已停止。

二十日 本來若平單隊集中於湄公河上之老撾，以抗制法方調軍。
法駐泰公使指：請勿再述老撾計兵械於上問題。

十一月三日 法宣方訊：泰軍隊在東浦發大規模衝突。

二十六日 法艦首次飛炸泰境那空拍處城。

十二月一日 泰佔領趙塘、阿蘭普賴特周圍各地。

河內作戰，時準備，越南各城市實行灯火管制，邊境北橋奉命
撤退；泰發來第一次戰報。

泰擊傷法艦（或係砲艦）一艘。

越人叛族之一部突襲政府機關及橋基，切斷電線，並擋住公館宅。
泰艦轟炸浦公河口法艇。

泰船這次轟炸浦公河一帶各地，但無死傷。

泰總理在國會宣稱：泰收復失地計劃可短期實現。

泰陸軍在空軍掩護下，一度攻東浦，察撫重要據點。

法艦飛驥、泰昂東南之泰境拉廣殺陣。

九日

泰外交部特別顧問多勒已爾談和泰越緊張情勢轉為公開
此事則為一重大危機、日本可藉此坐收漁利。

泰機兩度轟炸九納林特。

十一日 法機飛那空怕農府投彈十枚。

越政府公告南部之叛變已完全在政府控制之下。

泰機襲達光赫特投十二彈。

十一日 越當局聲明：對泰態度仍願隨時與泰進行談判。

泰閣員蒙特里飛抵羅馬特尋赴柏林。

傳越南之變亂、越當局又拘捕千人後、業已平定。

傳日現助泰向越提出領土要求。

十五日 今日泰方公報稱：泰願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間之邊境糾紛；並願

兩國邊境委員會能作萬一次會之準備。

十八日 英使克羅斯俾於：英同情泰國半途。

泰擊沈法艦二艘。

泰越邊疆衝突轉入傳單戰之新階段。

二十九日 傳日軍官前松昌公、河內、海南島，作初步觀察。
傳日人西名櫻親善使節名義赴泰，携有外相松岡訓令。
泰內閣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泰越事件。

一九四一年

一月二日 河內官方訊：法泰雙方在緬撣進行談判。

三日 法外長弗蘭亭正式任命迦魯為駐泰公使；並給泰方承認。

泰代理外長否認據大約越要求範圍，否認法泰在緬撣談判。
傳日輪不斷以軍火運泰。

傳大英未調和泰越事件。

五日 泰機飛炮轟凡納赫特之法機場。

法機飛炸薩瓦那之泰機場。

六日 泰方下令：爾泰法人、除曼谷者外，自今日午夜始至十二小時內離境。

惟在曼谷者，非警方允許不得出城一步。

七日 泰政府宣佈：沿越南邊疆二十四府省六日下午起，施行戒嚴法。

泰代理外長（見連署）表示希望和平解決，准該話無結論。

泰軍部隊入越境之處。

八日 泰公使正式答認：泰已向越宣戰。

泰機九十架炸西貢及 other 城市五處。

泰軍進入柬埔寨二十里。

越軍方不認泰已向越宣戰。

泰公報稱：今晨一時三十分越敵襲曼谷。

十日 法殖民部長與外長弗蘭亭會商越局，詳情不獲悉。

越官方稱：本日本越空城，法方擊落泰機，兩架，
泰機製特克特及薩凡納赫特。

越南各土王及各省市代表集河內，商討泰越衝突。

越官方宣稱：本月法機曾飛炸曼谷東北一百公里之新社，茲諾模社齊伯恭。
越官方匿記法機曾於本月十日轟炸曼谷。

泰公報稱：今日法機轟炸的康巴農，食糧有傷亡。

泰軍進入老挝邊境，佔領城。

越督從古否認有轟炸曼谷企圖。

泰公報稱：法已由越南邊境撤退。

泰艦決法方間誤數名。

新任越國駐軍司令祁英奏：越法輪船四艘。

法不令越軍參戰，而欲以一場勝利為榮，均暫停停止。

法任命祁某少將為越南駐軍司令，原任司令馬丁編入後備部。

泰機一架轟炸北紗。

越公欽称：昨日泰機襲越為法機擊落二架。同日法機亦炸泰境。

泰機數架、蘇滿公河擊沉法達致駁輪六艘。

十五日 德古在金蘭灣訪問遠東法艦隊。

十六日 法軍擊退泰軍並經會談，性質如何未宣佈。

泰越海防空軍同時發生激戰。法軍自西寧封被退至泰艦旗擎沉而散，另一艘受傷；法艦猝已具，並蘭灰瓦哈那等處。

泰公欽稱：炸燬法巡洋艦，泰艦損傷甚微。

十七日 法駐泰代表及外交行動，認泰越邊界之和平解決。

十八日 法代表與泰外次會談。

泰機兩架炸法陣地；法機飛炸墻沙貢、卡瑪拉、納姆哈一帶地區。

十九日 易谷無線電台聲稱：泰政府願直接與越談判。

日本報事書告秦越勿受英美愚弄。

進兵方面傳法，參在法理尚係持外交關係，惟事實上頗難維持此種關係。

至歲五祭，並東堵寨南部。

秦機械部隊向東堵寨推進，深入三十公里。

辛酉日，松岡參奏表達說：「日不能對秦越問題漠不關心，並盼事發旨解決。」

松岡將調停奉起布件建議，又附提交秦越政府之
經理舉行國務會議，討論秦越問題。

秦軍開入浦公河南岸之已六薩克。

德古宣佈中大視察東堵寨前線。

駐紮參代辦，及與秦外以會談。

法公報書告之，原則接洽，日方調解。

越國報據越軍欲舉之本城三處。

法官方宣佈：越南法駐軍司令為下退休，由莫爾唐繼任，安駐美那及東浦塞兩邦及西貢駐軍司令則由吳英繼任。
泰機炸是該董教及法方轟炸。

二十四

日外務省宣佈，泰已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將將之議。

泰廣西李志維所持委員會於華盛頓進行裁判之說。

泰機大規模轰炸安撫署，泰軍佔越奈柏蘇基。

二十五

本日下午一時泰國至交換百萬餘株。

二十六

越南政府秘書總長陳於：越南永遠不能同意修正疆界之要求。

日駐泰公使見宣佈泰已接受百萬株之說，則東京訓令使狀文
日向問泰政府。

二十七

法政府宣佈泰越已簽立新協定，有効期至十月。

泰宣佈廿日上午十時左右法方仍向泰軍開火，不願停戰協定之燒

日情報局宣佈：泰總停戰會議將在西貢外海日軍艦參照自己
照會法、泰兩政府，并派遣總領事林安襄田不二夫、淺田俊介、陸
軍少將澄田雷四郎（日本首席代表）、陸軍大佐田村治、海軍大佐
島越新一及中堂觀忠等代表赴會。

一月二十九日

泰代表團八人下午二時十五分由陸軍參謀長薩斯拉上校率領赴
飛機赴越。

泰代表團於下午二時飛抵西貢，泰越停戰談判六時在日艦「反多號」
上舉行，達三十分鐘之久，定明日續開會。

法否認泰所傳越在停戰時內仍有砲擊泰方情事。

二月三十日

泰統帥部宣佈：泰越戰爭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製炸彈爆

破開始，泰已佔領浦公河右岸兩處地域，泰方陣亡者一百人，傷者

三百人。

十一日

日方代表團與法方代表團，在日艦，名號上舉行非正式會議。
日本首席代表兼登因與法、泰兩國代表全列就話。

法奉兩方三十日下午六時在西貢日艦上簽訂停戰協定共十條。
泰宣佈自前經奉軍佔領之越南封鎮、寧安二處合併於泰，又泰未得
越官兵一兵一名，亦歐人五十九名。

二月二日

自由日報特派員及泰晤士報駐法員均認日方出面調停奉越摩爭
勝南邊境是奉越當局未利而用貢就空取之地及金蘭灣海軍根據地也。
泰出席奉越停戰會議代表並莫之會。
更會處理之。

羅遠社電傳日艦還艦一艘於三日前駛抵湄南河口。

傳美經陸軍清教當局、將請美駐華公使朱、於訪德國總領事
軍事上實地情形

奉公報於日艦要塞停泊是名

美駐公使及海防外長為滿寧、鉤日對越安威

越官方宣佈：出席東京和會代表由總督府總務處長高萬光
仕首席代表。

奉公報于今禁上一切掛外社、示恩運動。

越東京不知爭執為代表團為一二兩地於旗、乘轎是各赴會。
日在越人寺在內貴達行駕念停此。

越赴日和平談判代表團由高萬光領隊越赴日。

奉公報於東京、高萬光、越赴日立行祭天、詣參之本國仍
將堅持其狀以復失志之要求。

泰宣方宣佈越南銀行總理登台奏本日飛日參加和會以期

傳啟禮多設開放泰港口

六日

外相孫國在官邸接見泰法兩國社會代表。

七日

法泰解決邊境衝突之和談，在日首屆官邸開幕。

泰越間會談宣詔文過已恢復。

八日

日法泰代表同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議。

自皇桂見至席法泰會議之法泰兩國代表。

大美晚報傳泰允許日使用二處場以作獎勵。

九日

日法泰，美英社會商定非正式會議，在外相宣部舉行。

十一日

泰越停戰協定於今晨十時期滿，並決延長兩星期。

十二日

或傳泰銀海內泊有日船五艘。

西貢外交權威傳奉光以海空根據地互廢供給日本。

西貢傳奉擬於知約簽字後參加日本之新秩序。

十三日
澄田訪奉總理鑑披次就奉軍佔領界線問題取得該解。
奉宣傳處委託外傳奉以航空根據地讓日本人一說。

澄田飛返西貢。

法向奉越糾紛粵族者日不統議指奉國數度~~遠~~及休戰協定。

十四日
日內閣參議官林春和約尚在島一階段。

十五日
奉外傳處東京談判如何？未接奉告。

日駐奉公使王亮前奉外長討論東京會議事宜
英公使勸之奉莫偏歸中國奉國。

十六
奉無線電至外傳光日利用海軍根據地一說。
荷蘭公使警告荷倫據離奉國。

十八

兩直庫處方西傳表京加平該科已碑

十九

奏海軍部奏表公教准日艦三艘開入洞南河、徐總理料與徐哈昌傳日艦十五艘在暹羅灣中巡邏。

二十

倭官方全心認未得不超越泰和會因泰破壞停戰協定而告停頓並奏政府公報以英王歸民失大奉令撤退。

二十

李日光韓教傳松國向大越城天的美教書：要求日韓陸空軍應在泰域境內之空襲，無限制之便利。

傳日艦十三艘將在東京會談期間停泊前越海軍旅揚地。

澄里少將倍馬之南至林局為之次末上尉乘泰越邊境考察。

日方於越內呈辦照會二音書以特小快船共國為一部分旅費。

泰外郎否立白曾是之在泰始為率兵之軍事便利。

二十

東京社會法代表就日艦在泰國鴻巡一事向松國提出抗議。

傳日所提謂停超泰封紛折立裁法係以老撫三分之二及東捕塞四份之

維護政府拒絕日本調停泰越紛糾之照會，本日午出發。

泰代表說，簽對越裏求內容。

泰宣傳廳聲明否認外報所傳日對泰越之斡旋已失敗。

越南戰時參議會開會，討論泰越紛糾由德吉主席。

二十一
有由法國領袖戴高樂與法總理國防委員會發表聲明稱：任何假借足以改正一九四〇年六月廿三日休戰條款生動以後越南領土政治現狀者，均不認為合法。

二十二
維持內閣舉行國務會議，討論越南軍事地位。

二十三
日向法泰代表團，並正式會議中，提出泰越邊界新訂折中方案。

東京官方宣佈：泰越休戰協定延長時効十日。

美大使李培晤法協理達爾朗，舉行政治性質之會談。

美駐泰公使勒魯米爾，辭職回國。

二十一

十六日，李成漢電傳，因屬泰要求將北部機場作為日軍根據地，必
要時並得指揮泰軍佯攻。

日本閣僚於發言人聲明：泰越談判不久可結束，外傳泰越惡
化說不確。

泰國於廿五日方建議提出後廿四小時，表示接受日方折衷方案。
泰英術尼長麥威爾為日（侵韓條代表麥拔汉特使）
泰國議和代表因多員二人自東京返國。

二十二

留英泰延玉對每日電訊報記者表示：對泰越確具有野心。
德古呂爾、趙南軍政官與緊急會議討論日本所擬之折衷案。

二十三

泰閣員麥威爾為日（侵韓條代表麥拔汉特使）
美國務卿赫爾接見記者稱：關於外傳美曾談法景響泰越判

之說，認為不屑加以論列。

法代表亨利訪日代表就日本修正其建議之可能問題徵求日方意見

二十六

今日午夜為聲討折衷案之最短時間。

見當元首今晨召集紧急會議，决定拒绝日方折衷方案，
兩事舉行防空演習，准平民僕來參加。

雖禁內閣，本日晚舉行會議，決定對東京折衷方案答覆內容，
認為基本規定可以接受。

三月一日

本晨西貢各報堅決反對接受日·奉·要求。

讀賣新聞出版號外稱，法已接受相停方案。

法政府舉行國務會議，決定以五大省仍割於泰國。

二日 法大使亨利訪松岡對日折衷方案提出答復。

三日 越督德古銳表声明：本認越境有氣高樂份子活動。

奉宣傳廳長接見記者声明：奉國將避免捲入列強遠東政治
漩渦。

四日

李刺訪松園就泰、越事件作四十分鐘談話。惟結果意見不能取。

傳法內閣協理達爾朗根據亨利報告，與閣員交換意見。

法富方發言人稱：茲先割地並向泰屈服，俟向日屈服。

五日

日指揮局發言人稱：泰越和會代表已分別請示本國政府。

六日

日代表松宮及齊藤本晨至法大校亨利舉行重要談話。

李刺再度與日外相會談。

六日 日內閣情報局宣佈：泰京和會於今日代表已成事基本諒解。
本無線電台報告：泰京和會於今日始終法方對于日最後方案
所提出之保留條件已到泰國代表因接受。

西貢得日現正在泰積存大量武器及軍火。

同盟社電傳本日晨午夜，亨利與松園舉行一次會議。

日代表松宮順訪法代表前越南總督羅索。

日外省南洋局長高爾基訪晤泰方代表
泰越二方代表何日提保証休戰協定滿期之日，双方軍隊不致
有進一步行動。

七日 傳法泰日三國代表本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若干未竟之餘問題。
日內閣情報局代理人石井輝、泰越之新疆界將由對外委
員會勘定之。日本以何種資格參加係另一問題。

九日 傳維琪政府訓令書於本下午到達東京。

傳泰代表已收到曼谷方面之最後訓令。

傳越督昨下令全軍不得與泰軍引起戰爭。

奉元帥都公裁本越軍七八月日並反休戰協定之大意為無力。

十日 本午法大使晤松原忠時。允分體。

法泰日代表今日來及決定明日初考簽訂泰越邊境糾紛之詳

決條件。

德古發表公報稱東京簽訂法係出於被迫。

十一日

本日下午四時（東京時間）越、泰、協定在日首相官邸開會簽訂會議時正式簽訂。

西貢法人評論割土，認為係奉華之打擊，經濟無重要影響。

泰總理廣裕說明東京和會之結果。

自本本日起到泰、越二國休証，不與第三國成立任何場定。對日本

泰國慶祝東京和議初步簽訂成功。

日官方發表新文告警告，大東亞以外之國家勿干涉大東亞之事。

美駐泰公使声明，否認日傳美想可泰索還失土。

雄琪發表聲明，依一九〇四年及一七年條約之規定，泰對外之領土要求無法律上之根據。

傳自南進特委越可供用海陸軍根據地。並林，書意中五。

泰官方声明：泰越不與任何國家訂約對日。係重申此日五不侵權的

十四日

紐約前駐泰大使出席東京和會首席代表不承認大東洋主義，
日貴、柬、兩院今日再開會，听取報告胡志明越對外事

十七日

西貢政府發言人否認東京停德古去職消息，

十八日

越南政府專家四人定今日自內高來，商討以泰為之歸宿。

二十日

柬埔寨當局因泰軍於連越境事，向日代表團長提出抗議。

二十一日

佛拉龍親王偕夫妻，女承日航空軍械由曼谷飛來。

二十二日

法艦載軍官約九十名，步兵三百人飛而來。

二十三日

傳泰方已謁泰越關係已恢復，派領事入公報河內而還。

泰總理赴土蘭視察。

馬尼拉日本氣、越北特種軍事及貿易權已歸日本。

四月一日

河內法官方消息：有資本人士已發表聲明，否認日越簽訂之規定越南以領土供日本利用之說。

維持政府否認是越総約中所列密條款。

泰官方公佈：泰越戰爭泰軍死士大計九十九名，軍人負傷不在內。

二日

日本正與泰方進行談判，欲將泰軍及泰軍三百餘艘軍艦由新嘉坡、暹羅灣、新嘉坡撤退。

三日

韓國方面稱：泰越協定將於三四月十日泰定，因凡未至泰東線外細節尚：且法方是不贊成割讓過內陸道公國及公國各處使用泰方將予無地。

泰方否認泰方簽訂對外條款。

五日 泰當局正式否認日軍入燒之說。

泰國防部長會議副書記官長是否認外間謠傳謂泰國將加入日
公約及將積極贊助日本建立東亞新秩序之計劃。

十五日

泰官方公佈：法未加約簽字已無期限延緩因法方堅持泰方應給
償割該區內之公用事業久被奉弗用。泰方對此已予拒絕。
十九日 同盟社電泰法兩軍頃又發生衝突。

廿二日

東京獨創社報：泰協定四月底可以簽字。

廿四日

法駐華大使鐵娘稱：某方面十八日發出消息。謂泰國當局多方
增派海陸空軍實力及法泰兩方都隊曾發生遭遇戰。毫無
根據，特予否認。

五月二日

法、泰兩軍木且內即可簽字泰總理已下令解散泰軍總司令部。

六日

雖無消息空通人土悉知泰軍在泰越邊境集中。

七日 泰官方公佈：政府已令東京之泰和代表簽字於泰法和約。

八日 東京電謂：法泰和約將於九日在日首相官邸簽字，同時法、泰、日三國並將簽字換文。

九日 東京方面昨晚公告泰越和約今晨在泰簽字；所有關於日法泰三國互尊領土完整及主權統一之文件，並泰越友誼文件，均將由日外相松岡正式簽訂。

泰越反泰、日法條約九日在東京簽字。

十日 泰越如約所議定設立之非軍事區及海上邊境新事件委員會，訂於一週內開會。

十一日

自由法國方面人士抨擊泰越和約，指條維吾政府喪失公理。

十六日

據可靠方面傳來，泰外交部發與法越政府作交接件處之核對。

二十九日

泰代表携帶法、泰、和約批准書抵福國，將飛東京。

六月二日

上海外文界認為日將對泰施以強大壓

三日

日、越、法、日、泰條約之換文典在史五月奉於

五日

自越、及日、泰條約正式交換。

六月四日

日方傳稱：泰將以其在美存金轉移他國，

六日

英加強綏勸防務，

十三日

泰軍代表團抵惠來考察防務，並宣佈希望英泰及法、未不

中斷。

二十日

日成泰因故而實即泰大臣，

十六日

泰總收納十巴道皮特等，定于四日開始接裝。

二十一日

艾登率泰、日太、勿、米、格、泰、國、

新嘉坡、廣州、英、法、美、義、荷、西、

二十二日

泰國為會場。

國朝未定行營大勢、設法以資勦捕耳。

辛酉
日辰林、英華奉上諭

奉天府宣佈：決心攘討中大保衛獨立。

壬戌
奉總理也圖期之國策、討除遼東新偽勢
本高麗犯地已奉今平靖應變。

癸亥奉公從昨日訪奉總理。

據悉自軍起於元九月及越南登陸。

癸酉
本國二十六日正大趁收越之。

八月一日
日外務省宣佈：奉自一日起承認滿洲國。

日大藏省公佈：奉應用機械一千萬美日本。

乙丑
據確悉：日本已向奉提出建立軍械庫、充趙作馬同本使用奉
等軍械據地並擄佔奉過對外貿易之文株條件。

郭外長談泰承認滿，並將考慮應付。

美英各方商討應付日本威脅。

泰官方稱：泰日信用借款於今晨簽字。

三日 新嘉坡人士認為日方集軍泰邊，泰局已趨嚴。

四日 美記者由西貢電報：英師精銳部隊泰邊，防日軍侵入。

五日 日報要求泰國歸日保護，以防英美壓迫。

新加坡當局已準備應變。

英政府否認泰軍在泰邊境。

法當局否認曾接英艦在暹羅灣發現之報告。

曼谷公使談泰局情勢不緩。

日軍用卡車裝載泰國邊境。

紐約方面據報：有日軍萬人集中泰邊境，開始建造轟炸機場。

英外相艾登宣稱：英擬圖功泰局。

美方負責人王驥：美曾從泰國拒絕日方要求利用泰軍事根據地，
英外相艾登警告日本勿干預泰國。

七日 日報聲言英、美、日本決心衝破四國封鎖。

日對英、美之聲明表示不滿。

泰國領人士談：英美擬採取新步驟制日。

泰國決心抵抗任何侵略。

八日 泰拒絕日本水上機由西貢飛東京，日代表：

曼谷廣播：泰決心抵抗侵華。美軍集中泰邊，其泰無關。泰國
與各國保持友好。

九日 倫敦一派人士預料英美、談判結果，將對日施警告。

倫敦議政人士稱：來自信得欽欽幕後有日本陰謀。

十一日

李鴻章極力主抵抗侵略。

奏決設立交通部。

十二日

日方極力向泰要求使用軍事根據地。

英廉屬直告日本勿涉足泰國。

十三日

泰當局否認泰軍增防泰，越邊境。

星洲泰總領事称：泰持與一切國家友好的政策，現未受何威脅。

十四日

日本駐泰公使館將升格為大使館。

泰外交部否認美公使芝頓予以軍事援助，而以泰政府親日為交換條件。

十五日

泰政府對美美所持態度，表示滿意。

白宮推薦美駐泰大使館參事米克為駐泰公使。

十六日

日本特使東方為參、參大校、原駐奉公使、宣為韓奉參使。
奉已令全國作防空準備。

未視駐日公使裴斯里塞納將軍首任奉駐日大使。

十七日

美遠東軍司令波普翰否認美方武力威脅奉國。

十八日

未宣是否認美要求阿拉莫普拉德鐵路統治權。

十九日

日方認美、美、波辦駐奉公使館並為大使館。
澳揆警告日本勿染指奉國及馬來西亞。

二十日

奉趙割界委員會開會。

二十一日

羅馬庚接東京就奉向美賄賂二十架已抵曼谷。

二十二日

蘇聯重中太平洋政策反對武力掠奪領土。

二十三日

美召日在日海軍少官。

二十四日

日人進奉簽狀、奉文黃金支那。

主書

泰國公通此將人氏義兩法來。

九月旨

奉趨利參會同法方學博保留明特舟里因加增。

三日

奉應付達軍委成一鑿孔沒入東海陸空總司令。

四日

奉通知日方委員莊武裝也帶泰早已完全撤退。

月二十一日泰大使坪上貞二抵丈恭主該日本始終奉委日方
主主為泰國築築而努力、將以事實榜除外國虛偽傳。

五日

奉不擬此日以主經濟協定。

奉為邊境形勢日緊。

泰國會通過特別案為禁令、數獎金曰資以保衛國家。

六日

奉上該泰外長石里祿作列以寒暄。

大清光緒之泰國於安放泰王日降諭旨賜封

新嘉坡方面由據泰國多處。泰軍在大城被殺日，餘所開泰國旅館內私藏羣人。

七月 駐泰使後黎元定一日抵華。特久主始國事。

泰總理黎敦及凌肇麟、泰次意排除外來之政事。

九日 駐泰日大使九日呈遞國書。

日駁景蓮領事啟聞館。

十六日 日太使坪上訪泰總理並稱日本準備全力贊助泰國之建設工程。

美駐泰新使十二日飛抵曼谷。

十五日 泰公佈政時國民責任法，並表明廢除維持中立及委員會制之原則。

泰公佈尚日賄黃金二千五百萬铢，該金或將每日作費金。

十八日 英遠東軍總司令波普輪船、新嘉坡不增封銀，荷印堅英抗侵墨，英泰關係更趨良好。

二十六日 秦總理參照次度播謂局勢已變，吾人必須

決策保持中立立場，否則必爭決無法處置。

二十七日 美總統呈皇電質參王謹辰。

二十八日 日新聞林、麥寧、大寧有一部反日。

二十九日 秦高級官員表示暴脣色和緩。

日本國民新聞攻擊秦國不與日聯繫。

英駐秦公使衆呈出席美華遠東外交公參會談。
故在越南均捕華僑。

三〇日 故在越南任志捕人，均表示抗撫。

英殖民評論報、秦其民主國總理趙錦心等被定
日蘇聯日處於除秦人反日。

十月一日 秦總理參照次度播宣佈：秦以標榜和平為

正月

美廣播稱：泰越邊境發生衝突。

六日

西貢官方公佈：泰越兩國簽訂和平協定，並於今日開始。

七日

倭報載：徐寅文注意到泰國反日親美之宣傳急劇，趕來國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工作辦法。

十四日

日駐景邁領隊十一日閱館，慶祝志士婦女節。

十五日

倭突召駐泰大使岸上返國。

總理胡柏成及施勤代表駐泰活動。

十六日

公口由東京飛河內者察經濟。

十七日

泰國廣播請人民準備應變。

二十八日

日本責泰貿易，

三十日

酒油人去觀察，日可能南進。

主事

未報朝日軍在邊境為勢

侵侮、奉天平定隊于奉越邊境。

倭寇、凡芳平定二十八日赴河內。

倭寇、倭對未撤兵及政策。

示(十一)開始工作。

主事

駐日使、入使否認未單獨奉越境。

并上稱、武於日本、經濟、政治也去過。

奉報載、奉越邊境越方時方子不為人奉報。

主事

芳澤省隨易六一人雖又太夫越南之

並報故、并上書不立同。

主事

法政府解除禁上奉越法上貿易。

馬尼拉既經年役入奉境。

王人言

日見私訊，奉國先內發視反日標準。

奉否認日罪，越入奉境。

二日

奉官方聲明，奉與協議交換公使。

四日

奉擴充軍事顧問會議，以報耶波風笑。

五日

奉、金人等議付緊急情勢。

六日

敵外、英美擬迫奉國合作。

七日

英戰鬥機關抵新嘉坡。

九日

敵報稱：美以軍火資奉。

十一日

奉越邊境，列支委員十八日抵曼谷；並知邊境內密布奉軍。

十二日

敵報稱：英、美、日、荷、法、泰、丹、馬六國。

十三日

敵鬼暴行，殺辱三吉樂會；奉使及奉參政均之。

泰總理今日接傳美泰兩國聯防協定。

泰廣播稱：泰國捲入或漏露不可免。

十四、德泰決定將兩國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

十五、泰越兩國委員會定十五日開會簽定五項同文。

泰政府十四日任命黎叔成為陸海空軍最高指揮官，並為參謀司
指揮官。

泰廣播警告國民嚴防第五次叛亂。

十六、泰政府聞日方調音，謂泰加入ABC陣營。

十七、泰國駐泰公使大田都察吉十七日由曼谷返。

十八、泰教裁：泰越邊境發生衝突。

十九、駐泰大使訪泰總理。

泰總理今接文告據說空軍太高者得當，未盡悉太過已將就

國東為以高官授寧夏暴警長陳軍之奸無能無力。又人多爭
少寵。下令。士商。商賈。副。主。令。

恩外祖父。鄉表議會。本典日。至。斯。親。安。懷。向。戎。尚。方。事。勢。力。
十二月。大。使。廿。日。訪。奏。旅。波。族。日。參。問。題。主。現。用。參。外。交。三。策。則。

關於越南軍隊越境事件。奉。已。通。督。方。

倭。教。海。要。參。倭。今。確。已。增。設。政。治。經。濟。及。情。報。組。
來。情。報。局。否。聽。法。日。機。快。入。參。國。

奉。擬。召。集。預。備。兵。八。伍。

未。廣。矯。表。示。準。備。作。成。

倭。向。奉。要。求。接。收。全。部。防。禦。

總。駐。奉。公。使。溫。德。勒。二。五。日。自。長。崎。赴。本。

奉。庚。拂。曉。可。能。放。棄。中。立。已。主。義。預。備。大。人。此。

泰于二十三日晚廣播喚起國民防制第五縱隊。

二十六日

華盛頓一般觀察、美、日、談話如破裂，自即攻泰及滇緬路。

二十八日

大枕敵運輸艦南駛。

敵報稱：英在馬來邊境集中大軍。

英、美保証泰國獨立。

泰國會授權政府準備戰爭。

泰揆廣播籲諸國人準備犧牲。

泰當局否認日本向泰提議接收全部國防。

三十日

日軍仍據之開越南。

倭再度否認日軍入泰。

倭艦在婆羅洲北進弋。

十二月一日

芳澤表示敵無意自越南根據地進攻泰緬

倭報警告泰、越勿為英美宣傳所惑。

菲島東南大陸日艦遊弋。

泰準備自慶歡迎友邦援助。

倭報称旅泰倭僑開始撤退。

泰施準備、海軍已入備戒狀態。

倭報主張倭、泰聯防。

倭道訊社揚言：倭即攻泰，亦不致引起美、倭戰爭。

美下院通過准泰首相之子入美陸軍士官學校。

駐泰倭使杆上訪泰拔汶，退出特赦，後協議倭泰經濟問題，並交換情報。

泰政府警告國人對時局應有醒覺。

駐泰英使館勸英婦孺離泰。

三日

二日

駐泰使使雖欲言人故，終封奏惠銀。專心安國助泰收復失地。

四日
接艦南駛。素已証實。

泰廣裕林已屈生死閣頭。

泰大規模募集義勇軍，予以訓練。

五日

泰國會通過授予政府大權，將頒佈緊急處置法令。
倭欲訪泰外長討論日泰關係。

泰整理再促國人準備，並聲明泰與他國無軍事協定。

倭教諭、英美準備攻泰。

羅斯福致函日皇，欲阻日軍侵泰。

泰首都準備進發。

倭教諭：泰斜旗棄中立。

倭海陸軍八月晨一時侵泰。

八日

倭廣播、倭軍八日晨在先棲地峽登陸。

倭進犯泰北、泰南亦有倭軍、倭泰軍逼阻倭軍奇進。

泰政府八日前下令泰軍停戰、與倭談判。

國盟社執、倭、美軍列在泰境交戰。

倭宣佈：倭、泰成立協定、泰允倭軍假道。

倭方欲、美軍八日侵入泰國、倭向泰交涉、美指美軍向外擴張。

駐泰美使館通告美橋、并向蘇聯、近準備。

九日

倭軍八日晚間入曼谷並保護美荷及鐵；一批倭軍九日晨抵曼谷、泰宣佈：倭軍已在泰南各據點登陸。

泰檢查新聞并令銀行于八、九兩日停止支付。

駐泰倭使聲明：倭係假道訪美、尊重泰國主權。

泰國會召開特別會議。

十一日
曼谷匯豐及麦加利銀行已由倭軍接收

倭公佈：倭泰已締結攻守同盟。

曼谷中原日報停刊，英、美曼谷時報由倭接收。
泰宣佈全境入戰時狀態。

倭欲：美將攻泰北部，倭領倭偽均撤退至曼谷。
據報塞波坎改內閣。

十二日 八日泰軍曾在泰南與越境美軍開火。

泰總理聲明願為泰國獨立獻身。

十三日 泰總理對倭記者称：倭、泰、軍事同盟係伊所願望。

十四日 倭廣播謂：元旦日一律懸泰日兩國之旗。

泰廣播謂：元旦日一律懸泰日兩國之旗。

倭欲：美泰兩軍在泰北國境激戰。

倭欲：美泰軍十二日兩度攻泰北部，被泰擊退。

十六

中秋：美軍由海侵泰南部，被泰擊退。

泰國會召開秘密會議。

泰揆：美、泰國交關係已斷。

泰否認英、美、攻入泰境及轰炸泰國。

十六
美廣播否認攻泰。

泰任泰國集為外以集宣傳廳長方威助調任海軍委員會委員長。

泰召集預備兵入伍。

據傳駐泰美使及雜員九日全部撤退。

泰換電報於致賀勝利。

泰司令部發表於三十四五年美軍攻泰均被擊退。

泰撤改組內閣，自兼國防外交兩部長職。

十七日 泰財長臺巴立改任攝政委員財長，取由經濟部柏武里潘兼攝。

泰任商務廳長乃哇匿為閣員及財長代理。

泰境美僑安然撤退。

二十日 泰任乃里林為駐倭大使。

二十一日 倭泰三十六年締結十年軍事政治、經濟同盟。

二十二日 美機轰炸泰國機場。

二十三日 泰、倭軍襲猶太人团体，殺五十餘人。

二十四日 倭揆泰於為紀念攻守同盟，作文歡慶播。

二十五日 泰駐美武官及留學生被劫，美、美。

二十六日 泰設駐偽滿公使館，原任倭武官鳳桂約他上校為公使。

二十七日 泰被汶託同盟社向日本國民頒年。

卷之三